

福兴商住楼 1# 2#楼工程水电安装劳务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汉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兴商住楼项目部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刘勇 代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福兴商住楼 1# 2#楼工程的水电、防雷、消防及弱电安装劳务分包事宜协商一致。制订立如下劳务分包合同条款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：工程名称 福兴商住楼 1# 2#楼工程

二：工程地点 洋县东环路

三：工程承包范围

工程范围与内容：所有土建面积、施工图内（包含变更）所有的水电、防雷、消防及弱电安装（含电话及网络）工程。

- (1) 室内给水管网预埋及安装；
- (2) 室内外排水管网预埋及安装；
- (3) 室内给水设备预埋及安装（含卫生洁具）；
- (4) 室内照明线路预埋及安装；
- (5) 室内照明灯具及开关预埋及安装；
- (6) 防雷接地安装
- (7) 消防预埋及安装
- (8) 弱电预埋及安装（含电话及网络）
- (9) 施工临时用电安拆

四： 工期要求

1、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竣工。乙方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，甲方要求的竣工是指该工程全部完成，验收合格。

五： 工程承包方式：

包工、包安装（含防雷接地、消防及弱电）、包质量、包文明施工、包竣工调试验收的方式。使本工程按照甲方规定工期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。

六： 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：____元每平方米（以建筑面积结算）属总价包干。该总价已包括人工、机械、安装辅材、施工安装、调试、保险及风险等各项费用。

七： 付款和结算方式

(1) 由于本工程量较大，工期较短，计划采用分阶段支付劳务费，即当水电施工组完成预定工程量主体预埋的时候，支付总劳务费的 30%，当完成预定工程量的 90%时候，支付总劳务费的 40%，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我方支付总劳务费的 20%（剩余价款，即为总劳务费的 10%，作为施工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为 1 年，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，甲方方支付乙方保证金。）

(2) 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劳务合同后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内进行竣工结算。

八 设计变更

因设计变更导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。

九 材料设备供应

- 1 本合同工程所有用于水电材料均有甲方采购供应。
- 2 水电安装的小型工器具乙方自备，甲方不再提供相应的工器具。

十 双方职责

1 甲方职责

- (1) 按时提供施工工作面给乙方使用和甲方提供的给排水、电气、消防及弱电安装图纸、图说、图纸会审、设计变更、设计通知、设计变更中涉及的工作内容
- (2) 负责协调配合管理施工现场。
- (3)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、电源连接点。

2、乙方责任

- (1) 土建面积、施工图内（含变更）所有的水电、消防及弱电安装工程
- (2) 给排水、电气安装所涉及的土石方开挖和回填、破坏后的修复。
- (3) 应按照设计图的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，达到国家验收标准
- (4) 施工现场水、电材料上下车及现场转运
- (5) 乙方进场人员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、调度，特别是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及调度。
- (6) 现场由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严禁浪费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值赔偿。
- (7) 在没有交付甲方时前必须保护设备设施
- (8) 乙方食宿自理，施工人员应具有响应的操作证件。
- (9) 乙方提前 7 天提出计划材料由甲方审核购买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

如甲方违约，必须按时足额付清乙方所完工程量的劳务工资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

- (1) 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、拒退保证金，并视其情节拒付乙方所有做工工资等费用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- (2) 如乙方在生产工程中，人员不够，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不能得到保证，工期延误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取缔乙方作业资格，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按单项价格下浮 50% 后作为结算价款付给乙方。
- (3) 双方约定的工期不论任何原因均不得延长，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该分项工作，甲方对乙方的工期延误按 200 元/天向乙方收取违约金。在结算时扣除或解除合同，另行

安排劳务班组作业，或另行增加劳务班组作业。

- (4) 在施工中如乙方因施工质量低劣造成返工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并 200 元/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。
- (5) 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，否则甲方按 200 元/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。
- (6)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其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指挥、安排、调派，有故意刁难、停工、罢工、不服从管理行为的甲方及其项目部有权终止其合同并取缔乙方施工，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按单项价格下浮 50% 后作为结算价款付给乙方。
- (7)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各项工作，进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技术交底，认真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，对不能按期完成各项指标任务的，甲方按 2000 元/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。
- (8)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到有关单位上访、滋事的，甲方按 5000 元/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。
- (9) 以上违约金，凡未指明的，均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款中直接扣除。

十二：安全文明施工

- 1 乙方在施工作业中要文明施工，不浪费材料，不出安全事故，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管理，如不服从管理和安排，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
- 2 乙方在施工作业中凡因错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
- 3 乙方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安全保护和甲方提供的水电材料，如发现浪费材料和不保护材料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罚款
- 4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安全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如因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
- 5 负责对该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内的防火、防盗、安全及治安工作。乙方工人因自身原因在施工现场、工作时间，发生意外伤害费用，一万元以下（含一万元），乙方承担全部费用，一万元以上，甲方承担超出部分的 70% 费用，乙方承担相应费用。如若是乙方工人自身不安全行为发生的意外伤害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十三、其它管理制度

- 1、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，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的施工会议。
- 2、乙方进场工人如有偷盗、损毁甲方财物行为的一经发现，除退赔原物外，处以 100—1000 元的罚金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十四： 未尽事宜，又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印后生效，本合同承包范围内任务完成，结清余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

公司名称

项目经理

日期

乙方

居住地址

身份证号码

联系电话

日期